股票代码:600746 股票简称:江苏索普 公告编号:临 2026-017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索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由董事长邵守言先生召集,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6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守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人员到会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安全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江苏索普关于调整公司安全总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制度全文将包含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中,本制度制定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控制经营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资监管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修订本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修订后的本制度全文将包含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中,本制度修订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逐项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此次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该方案以下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 / 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息 / 现金分红金额,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五)发行数量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 1,167,842,884 股的 30%,即不超过 350,352,865 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以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六)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醋酸乙烯及 EVA 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	322,592.14	90,000.00
2	20万吨 / 年碳酸二甲酯项目	154,379.76	70,000.00
合计		476,971.90	160,000.00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七)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限售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九)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各项子议案需逐项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江苏索普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主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编制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索普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分析、讨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索普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江苏索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江苏索普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 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股东、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索普未来三年(2026 — 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需要,董事会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一切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一)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定价机制、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数量及选择、发行股份锁定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或在必要时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延期或终止本次发行方案;

(二)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相应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撤回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三)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四)根据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决定聘请或更换参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全权负责与聘请中介机构相关的一切事宜;

(五)就本次发行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相关事宜;

(六)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七)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出台新的相关法规或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和实际使用金额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八)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包括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九)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十)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6 证券简称:江苏索普 公告编号:临 2026-019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促进企业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6 证券简称:江苏索普 公告编号:临 2026-024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安全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安全总监)蔡可庆先生的辞职报告,蔡可庆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安全总监职务。离任公司安全总监后蔡可庆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职工董事。聘任段红宇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

一、安全总监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蔡可庆	安全总监	2026年 5 月 27 日	2026年 12 月 7 日	工作变动	是	公司职工董事、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继续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蔡可庆先生辞去安全总监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职工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蔡可庆先生已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等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蔡可庆先生辞去安全总监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蔡可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蔡可庆先生担任公司安全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二、安全总监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志林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聘任段红宇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段红宇先生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6 证券简称:江苏索普 公告编号:临 2026-018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部门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6 证券简称:江苏索普 公告编号:临 2026-021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0 号《关于核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949.4584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8.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3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892.7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8,407.2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21)0003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江苏银行镇江分行、民生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银行镇江丁卯桥支行和交通银行镇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资金到账时间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状态
江苏银行镇江分行	70010188000087560	2021-3-23	27,000.00	-	已销户
民生银行镇江支行	632237772	2021-3-23	27,000.00	-	已销户
中国银行镇江丹徒支行	502775840890	2021-3-23	24,505.00	-	已销户
交通银行镇江解放路支行	381006706011000115554	2021-3-23	20,000.00	-	已销户
合计			98,505.00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长沙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醋酸造气工艺技术提升建设项目”完工日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醋酸造气工艺技术提升建设项目”将在 2023 年年底前完成试生产,除前述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醋酸造气工艺技术提升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前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4,273.1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可置换金额
醋酸造气工艺技术提升建设项目	79,300.00	14,273.14	14,273.1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0,000.00		
合计	99,300.00	14,273.14	14,273.1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与实际情况相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均已到期赎回,未超出获批额度及使用期限。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系满足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盈利能力,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本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407.2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416.56[注 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6,143.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1年:	34,370.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2年:	38,787.07
		2023年:	12,985.8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醋酸造气工艺技术提升建设项目	醋酸造气工艺技术提升建设项目	78,407.22	78,407.22	80,416.56	78,407.22	78,407.22	80,416.56	2,009.34	2023年 12 月 31 日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不适用
合计			98,407.22	98,407.22	100,416.56	98,407.22	98,407.22	100,416.56	2,009.34	

注 1:其中包括 14,273.1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3 月		
1	醋酸造气工艺技术提升建设项目	127.14%[注 1]	不适用	7,248.54	2,658.23	1,938.92	11,845.69 [注 2]	不适用[注 3]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达到设计产能,累计产能利用率依据合成有效气产能计算。

注 2: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一氧化碳和甲醇双路原材料充足供应为公司终端产品产能提升提供了先决条件,提高了生产稳定性,项目实现了公司整体降本增效。募投项目给公司带来的效益分为两方面:一是产能提升效益,该募投项目 2024 年度贡献净利润 7,248.54 万元,2025 年度贡献净利润 2,658.23 万元,2026 年 1-3 月贡献净利润 1,938.92 万元,截止日累计实现净利润 11,845.69 万元;二是给原生产装置带来的降本效益方面,该募投项目降低了一氧化碳的生产成本,2024 年度降低成本金额 3,514.02 万元,2025 年度降低成本金额 2,791.97 万元,2026 年 1-3 月降低成本金额 570.54 万元,累计节约成本 6,876.53 万元。

注 3:本次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做出承诺。

注 4: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600746 证券简称:江苏索普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以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且关于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167,842,884 股的 30%,即不超过 350,352,865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末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838.3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69.63 万元。假设 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25 年度基础上按照减少 10%、持平、增长 10% 分别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结果为准。

6、在计算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7、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5 年度	2026年末 /2026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16,784.29	116,784.29	151,819.57
假设 1:2026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减少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38.39	7,954.55	7,95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69.63	5,282.67	5,28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8	0.07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8	0.07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0.05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0.05	0.03
假设 2:2026 年